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9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与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再次以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绿润”）10%的股权。本事项已于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购买佛山绿润10%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9月27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以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

2016年12月28日，佛山绿润完成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成为佛山绿润持股20%的法人股东。

公司会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